

率。另從社會公平與合理面觀之，由於公用事業提供服務的數量與價格，對於人民有著深切影響，例如調漲公用事業費率，勢必引發物價波動，因此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提供者，實非以營利為唯一的目標，政府基於維護人民生計及穩定物價之立場，對於公用事業之費率價格，必須予以適切的管制。為避免徒增人民經濟負荷，爰要求行政院，立即停止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政策，且應參照其他公用事業立法例，針對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價及相關費率之計價公式，責成經濟部訂定，並成立費率審議小組審議相關費率，俾符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價調漲方案顯示，電價自 5 月 15 日凌晨起調漲後，民生用電漲幅達 16.9%；商業用電平均漲 30%；工業用電平均漲幅達 35%，而據經濟部估算，這波電價調漲後，物價上漲指數（CPI）將增加 0.66 個百分點；家戶消費支出將增加 0.33%，製造業生產成本亦將增加 0.48%。而依此物價上漲幅度來看，弱勢族群與中產受薪階級之影響最鉅。

二、近年來各類公用事業費率之訂定，皆不再授權由公用事業逕予訂定後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即可，而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或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訂定費率計算公式，反觀，同為公用事業之電價費率，仍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，層轉立法院審定即可。現行公用事業費率如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自行擬訂，勢必引發球員兼裁判之立場不公正之情勢，再者，比較同屬國營事業之自來水水價，其水價公式之訂定亦由主管機關訂之，更可觀察相關公用事業費率制定之案例，多由主管機關訂定。

三、是以，為避免徒增人民經濟負荷，要求行政院，立即停止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政策，且參照自來水事業與天然氣事業等立法例，針對電價及相關費率公式應責成經濟部定之，並成立公正之電價費率審議小組審議相關費率，俾符公平原則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邱志偉 黃偉哲

連署人：吳宜臻 李應元 陳節如 林岱樺 姚文智

林淑芬 潘孟安 陳亭妃 葉宜津 柯建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7 時 3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有鑑於在海邊的花蓮市垃圾掩埋場，數十年的垃圾山基底海堤遭海浪侵蝕情況甚為嚴重，於颱風季節期間，不僅基底部分屢遭海水侵蝕，海堤上方垃圾山受風雨強烈吹打而不斷滑落，恐將造成環境上的重大汙染。此外，更可能影響漁民定置漁場作業、經濟、海洋產業、海灘及海岸線之生態危機。其問題之嚴重性已超越地方政府所能承受之範疇。為徹底解決此問題，環保署應儘速於七、八月颱風季節來臨前，召集相關單位成立「專案小組」，整合目前所產生的各種情況，編列整治經費，解決環保公園遭受滅頂的威脅，保護東部海岸免於垃圾山汙染的危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